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11:30,15:00-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选择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仅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叙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20日	2027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	是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叙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潘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叙女士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潘叙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687,465股,通过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3,491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潘叙女士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国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国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许国弢先生简历

许国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ING(荷兰国际银行)投行部总监、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上海洋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FO、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5年8月起至今任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许国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许国弢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408.4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6,045.7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41	2027年3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5	2027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71.12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数据计算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9,064.18	15,064.18	133.11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4,500.00	70,000.00	647.34	34,500.00
3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8,500.00	38,500.00	37.80	-
合计				818.25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63.4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2.4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00.00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

注2: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6,563.45万元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有效期内,未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6亿元。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4.5亿元, 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4.5亿元;

注3:上表中有关数据计算使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注4:合计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000,000	2.98%	1.39%	否	否	2026-01-26	2029-01-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62,800,000	68,800,000	34.15%	15.9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77,800,000	83,800,000	34.65%	19.45%	6,617,446	7.90%	18,530,217	11.72%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312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越南科技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共创")于近日收到越南西宁省科技厅颁发的《科技企业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科技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01/2026-DNKHCN

发证日期:2026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越南西宁省科技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越南《企业所得税法》(第67/2025/QH15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20/2025/ND-CP号)相关规定,越南共创自取得越南科技企业认定的年度起15年内,对于销售科技产品产生的应税所得按优惠税率10%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单独核算的科技产品销售收入,享受最多四年免税,并在随后九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上优惠期限应扣除其已实际享受的"两免四减半"优惠期限;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越南共创可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200%进行加计扣除,并可计提应纳税所得额的20%用于设立科学与技术发展基金。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越南《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实施细则法令》(第268/2025/ND-CP号)相关规定,自科技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每满三年,越南西宁省主管机关将核查越南共创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各项条件,并决定是否延续科技企业证书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431.5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5.1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每股收益因资本公积转增已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5.34亿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约29.24%。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增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对重大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2.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2,500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约800万元,其中2025年度确认政府补助约2,250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约1,000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减少约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20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5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14%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18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7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9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2.4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订单增长

公司持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报告期前几年布局的产品线的(机载、弹载、商业航天等)客户需求增长大,订单同比上年增长较高,导致收入增幅较大。

2、公司经营规模效益显著

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控制较好,期间费率降幅明显,导致净利润增幅大。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